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辦法

97年8月1日實習輔導會議訂定

第1條 為加強保障師生於實習工場工作環境作業之安全與健康，以及師生於實習工場或實驗室從事教學實習時，對於有害物或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有所認知與警惕，並能學習如何避免受到無謂的傷害；又在實習工場或實驗室進行操作，讓師生對於其所處之環境及使用藥品、儀器、設備之潛在性的安全衛生問題有所體認，並了解對該場所做適當的管理，以確保工作時之安全與健康，特定此實施辦法。

第2條 宣導要領：

一、利用處務會議向全體教職員工宣導工場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要點，共同來推動本計畫。

二、擇期聘請教師或專家專題演講，宣導工場安全衛生之重要性，使師生重視工場安全衛生。

三、舉辦工場安全衛生有關的作文、壁報、漫畫及標語創作設計等各項比賽，加深同學對本計畫之了解。

四、各科在各實習工場顯眼處，製作工場安全標示牌及進出路線，供師生有所遵循。

五、各科將「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列出張貼於工場及該科公告欄，以提醒學生了解並遵循之。

第3條 教學策劃：

- 一、請教務處規劃，將工場安全衛生相關知識融入各科課程內容，透過整體的教學活動，以培養師生正確的工場安全衛生觀念。
- 二、利用各科工業安全衛生課程，請任課教師教導說明安全衛生在工場之重要性。
- 三、一年級新生第一次上實習課時，請各任課實習教師預先做好實習前的安全講解。
- 四、各科上工場實習課時，務必要求任課教師按各科「工場實習安全管理規則」實施教學，以增進實習成果和工場安全。
- 五、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有關工場安全衛生之各項研習活動，加強資訊交流與應用。

第4條 實施方式：

- 一、力行本校訂定之「各科工場安全衛生維護辦法」，以徹底消除工場安全衛生之盲點。
- 二、辦理各科工場安全衛生、管理維護定期、不定期檢查之工作，以增強實施成效。
- 三、學生上實習課時，要做到下列各點：
 - (一)學生按規定穿著實習工作服，及配戴防護器具。
 - (二)學生要遵守實習工作之注意事項。

(三)學生要依手工具及電動工具之保管使用要點去操作。

(四)學生要遵守實習操作行為之規範。

(五)實習課後，要注意工場環境之整理及記載工廠實習日誌。

四、建立機器設備之維護及保養制度，並實施定期檢查與重點檢查，以保持機具的零缺點。

五、對於操作上較具危險性之機械，均應設置護罩及護欄等設備，並明定防護設備在準備、維護與使用上應注意之事項。

六、各科所使用每部機具設備之「財產設備使用、保養與維修紀錄卡」、「財產標籤」、及「使用步驟表」應安置在機具的適當易見處，並做檢查及填寫相關資料。

七、各科工場設備之維修、報廢及廢棄物（廢液）之處理，由各科提報實習處，負責與總務處協調辦理。

第5條 各項配合措施所需經費，均納入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第6條 本辦法經本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管理推行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